

2025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社会建设、法治建设、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政法委下设有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政治安全及反邪教协调指导科、社会稳定协调指导科、综治督导科、综治专项工作科、执法监督科、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协调科、扫黑除恶工作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政法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0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1.99	本年支出合计	2,601.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1.99	支出总计	2,601.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01.99	2,6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5	1,8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3.72	1,7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3.72	1,7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50	事业运行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61	6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61	6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6	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35	4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1.99	2,048.99	553.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5	1,308.95	553.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3.72	1,210.72	553.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3.72	1,210.72	553.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50	事业运行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61	6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61	6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6	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35	4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601.99	本年支出合计	2,601.9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601.99	支出总计	2,601.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1.99	2,048.99	55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5	1,308.95	553.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3.72	1,210.72	553.0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63.72	1,210.72	553.0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98.23	98.23	0.00
[2013950]事业运行	98.23	98.23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3	121.4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3	121.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1	106.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8.61	618.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8.61	618.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7.26	137.2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81.35	481.3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48.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56.73
[30101]基本工资	184.91
[30102]津贴补贴	686.65
[30103]奖金	327.69
[30107]绩效工资	34.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9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7.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5
[30201]办公费	8.73
[30207]邮电费	9.77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24.68
[30229]福利费	32.3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72
[30302]退休费	276.48
[30309]奖励金	3.2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70.00
[30214]租赁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7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3.59	233.59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	3.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48.99	2,048.99	2,048.99	0.00	0.00	0.00	0.00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90.61	1,890.61	1,890.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00.40	1,500.40	1,500.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9	110.49	110.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72	279.72	279.7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中心	158.39	158.39	15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6.33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3.00	553.00	553.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政法委员会	553.00	553.00	553.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工作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坚决落实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任务，加快试点任务和项目进度。坚持品牌塑造，以“平安物流·智慧配送”等创新项目为抓手，推出一批海珠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亮点。
政法综合业务费	232.00	232.00	232.0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广州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关于“平安建设宣传引导和涉法涉稳舆情引导工作”的要求，利用“海珠政法”系列新媒体，定期发布海珠政法系统相关政务信息、工作动态以及各种活动等的宣传稿件，向社会各界展示我区政法工作。同时，及时响应“海珠政法”系列新媒体账号的编发任务，在微信订阅号、南方+、抖音、今日头条等平台落实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任务；2、落实“深调研”有关部署，围绕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法治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开展问卷调查、人员访谈等工作。3、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要求积极开展协会各项活动，保持与各街道、相关部门合作，开展相应的服务。针对已转化邪教人员开展社工帮扶服务，彻底摆脱邪教束缚。借助微博、网站、社区教育宣传活动等宣传平台及渠道，开展反邪教宣传让群众远离邪教危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出租屋综合税统筹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制定《关于开展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拟开展区融合行动预计40万元，为来穗人员提供多元化服务，打造来穗人员融合服务便民体系，完成来穗人员及其子女关爱计划任务、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计划任务等。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部署，开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常态化工作，完成当年市的指标任务。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区快递行业党建； 2、加强区快递行业党建阵地建设； 3、加强区快递行业凝聚服务。
区直属机关人员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雇员包干经费及档次工资，保障政法委雇员人员工资准时足额发放。雇员包干经费及档次工资，保障政法委雇员人员工资准时足额发放。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新工勤包干经费，保障政法委新工勤人员工资准时足额发放。新工勤包干经费，保障政法委新工勤人员工资准时足额发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01.99万元，比上年减少344.93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支出预算2,601.99万元，比上年减少344.93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3.59万元，比上年减少267.65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71.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47.2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置国产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法综合业务费	100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治理。加快区级综治中心建设，推动提升街道综治中心实战效能。
政法综合业务费	50	推动海珠区“1+18+N和家-校-医-社”模式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行业监管，多措并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政法综合业务费	80	推动具备条件的城中村加强围院式建设,提升城中村管理效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